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

作为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，认为：

（1）本次嘉善房产减资有利于整合公司房地产资源，加强公司对房地产板块的集中管理，提高大众房地产板块整体经营效益，集中力量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性拓展业务。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。

（2）此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3）董事会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。

（4）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邵国有、倪建达、张维宾



日期：2017年4月14日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

作为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，认为：


（1）本次嘉善房产减资有利于整合公司房地产资源，加强公司对房地产板块的集中管理，提高大众房地产板块整体经营效益，集中力量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性拓展业务。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。

（2）此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3）董事会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。

（4）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邵国有、倪建达、张维宾



日期：2017年4月14日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

作为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，认为：

（1）本次嘉善房产减资有利于整合公司房地产资源，加强公司对房地产板块的集中管理，提高大众房地产板块整体经营效益，集中力量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性拓展业务。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。

（2）此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3）董事会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。

（4）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邵国有、倪建达、张维宾



日期：2017年4月14日